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3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李昇銓

被告 洪惠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71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申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單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於民國112年11

01 月8日以上開信用卡及以其手機門號0000000000接收原告發
02 送之認證密碼進行驗證後，於網路消費新臺幣(下同)113,71
03 4元，惟其嗣後竟否認上開交易，且未依約履行，截至113年
04 11月5日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原告
05 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714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7.88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資料、驗證碼發送簡訊紀錄、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信用
13 卡約定條款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
15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16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714元，及自
17 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
18 達，113年12月1日送達生效）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
19 88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0元（即原告減縮後第一審裁判
24 費1,2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張清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蕭榮峰